

法務部矯正署臺東監獄廉政月刊

110年7月



法務部矯正署臺東監獄政風室編撰

本期目錄

廉政專區	行為規範之禁止
肅貪案例	給予視同作業收容人不當之特殊待遇
機密維護	科員辦理接見登記時向接見人洩漏收容人個人資料
安全維護	職員戒送返家探視遭收容人攻擊案
消費者保護	疫情期間網路購買食品要注意

為鼓勵檢舉貪瀆不法，法務部廉政署設置多元檢舉管道如下：

- (一)「現場檢舉」方式：於上班日日間(08:30-17:30)，法務部廉政署各地區調查組均有值勤人員負責受理民眾現場檢舉事項。
- (二)「電話檢舉」方式：設置「0800」檢舉專線，電話為「0800-286-586」(0800-你爆料-我爆料)。
- (三)「書面檢舉」方式：檢舉專用郵政信箱為「10099 國史館郵局第153號信箱」。
- (四)「傳真檢舉」方式：專線為「02-2381-1234」。
- (五)「網頁填報」方式：請參見法務部廉政署首頁
(<https://www.aac.moj.gov.tw/>) /檢舉和申請專區/檢舉管道。

公職人員行為規範之禁止

行為禁止規範



態樣	內涵
假借職權 圖利禁止	公職人員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其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orange; border-radius: 50%; padding: 5px; display: inline-block; margin-left: 20px;"> 不以發生圖利之結果為必要 </div>
請託關說 禁止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不得向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人員以請託關說或其他不當方法，圖其本人或公職人員之利益。
交易補助 行為禁止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資料來源：新北市政風處資料

肅貪案例



案例摘要：

監獄收容人某甲於擔任視同作業人員期間，該監戒護科管理員某乙收受賄款新台幣 9 萬 5 千元，協助某甲購買及夾帶食品，主任管理員某丙亦涉嫌向其家屬索討高價牛排、茶葉，及夾帶藥品與某甲，另對某甲有行為違規節隱匿不予處罰，並讓某甲以無法適應視同作業工作為由調回原工場，當月卻以表現優良為由，給予提早進分作為獎勵等，顯有考核不實情形。

興革建議：

1、 加強處遇稽核，減少徇私包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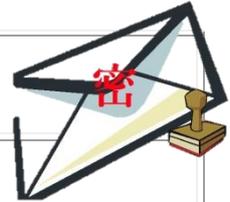
單位主管因需視同作業收容人協助，往往給予特殊待遇，對於各項累進處與核分規定從優處置，使視同作業收容人累進處遇成績過高，甚至部分有異常。建議落實管教小組功能，確實依規定辦理受刑人教化與管理，並對異常分數人員加強稽核。

2、 強化複檢查核機制，杜絕不當管理

透過法務部矯正署視察、各矯正機關秘書、戒護科長、專員及各教區科員定期落實查核視同作業收容人機制，發現異常即時協請權責單位調查瞭解，政風單位亦須落實偕同查察工作，俾杜絕違法視同作業收容人任用情事。

資料來源：法務部矯正署矯正好幫手資料

機密維護



案例摘要：

某監獄科員甲辦理登記接見時，對辦理接見之收容人乙的女友，告知關於監所電腦內所列之收容人乙的犯罪前科資料，且稱其所涉案件眾多，這種人不會改，不要跟他扯上關係等語，致使收容人乙與其女友於接見時，因女友質問其究竟進出監獄多少次，是否犯罪 10 餘條等，而發生爭吵。科員甲將監所電腦內所列之收容人乙的犯罪前科資料，告知接見人，涉嫌侵犯收容人隱私，違背矯正人員專業倫理守則規定，並違反個資法規定，實有違失。

興革建議：

1、 加強宣導，建立保密觀念

法務部建置之「對外連線單一窗口查詢系統」係供承辦人員於公務處理時，查詢所需資料之入口環境，可應用於案件偵辦、司法審判、犯罪調查、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案件、強制執行等業務，以節省公文處理之相關人力、經費，大幅提升公務執行效率。然而，行政效率與資訊安全乃一體兩面，為確保職員透過網路線上即時服務取得之外部資料及個人資料，免遭不當使用或外洩，各機關宜加強宣導資安法規，提醒承辦人注意公務機密維護作為，以確保公務資料庫資源之妥善使用。

2、 積極查核，減少違失情事

矯正機關為刑罰執行之處所，利用「對外連線單一窗口查詢系統」查詢各類收容人基本資料，來辦理後續相關業務，已屬各矯正機關之常態。在查詢需求普遍及查詢件數龐大之情況下，為防止公務使用之機密或個人資料外洩，機關主兼辦資訊人員應會同政風單位落實定期查核作業，確保查詢系統之使用管理符合規定，所得資料之應用亦屬公務必要，以杜弊端。

資料來源：法務部矯正署政風室資料

安全維護



案情摘要：

民國 104 年 8 月，南部看守所收容人 A 因父親病危申請返家探視，然看守所戒護人力吃緊，故指派主任管理員 B 隻身一人戒送 A 返回北部家中。返家時才發現，A 之父親已不幸於奔喪期間去世。A 因無法見到父親最後一面悲慟不已導致情緒不穩，突然憤而出拳毆打 B，責怪 B 未能及時戒送返家令父親含恨而終。B 因驚嚇猝不及防致左臉頰挫傷，幸家屬極力阻攔而未釀更大傷害。本案依妨害公務罪移送地檢署，B 對其受輕傷部分則考量 A 喪父情緒不佳故不予追究。

興革建議：

1、 高風險戒護業務切莫一人出勤

返家奔喪、返家探視、戒護外醫等業務少了嚴密的門禁與警力戒護，值勤同仁自應更加注意自身安全並防止其遭劫囚或逃脫。是以法令雖未規定上開值勤情況須配置雙人以上的人員共同執行，然立於戒護管理角度，盡可能指派雙人值勤為佳。

2、 加強教育訓練，提升管理素質

透過勤前教育、常年教育等時機，協助戒護人員充實專業知識，建立正確管教觀念及精進管教方法，以化解收容人對戒護人員的對立心理，促進囚情穩定，減少戒護事故發生。

資料來源：法務部矯正署政風室資料

消費者保護專區



國內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嚴峻，全國正式發布疫情三級警戒，民眾為避免到市場或賣場採購造成群聚，多改以網路購買食品。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表示，消費者網購食品除應瞭解網站或網頁有無依照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的規定，標示食品的品名、製造廠商、內容物、淨重、添加物及有效日期等資訊外，也應注意下列事項：

1、收貨後立即檢查有無瑕疵

消費者收到網購的食品時，應立即檢視食品是否有瑕疵或過期，如有問題應即時錄影或拍照存證，並保留食品網頁的廣告資料，發生爭議時才有利舉證。

2、注意保存方式避免食品腐敗

疫情期間出貨量大增，容易造成物流塞車，購買冷藏(凍)食品應特別留意，如發現冷凍食品有脫水狀態，或冷藏食品送達時溫度不足，因而造成毀損情形，均可向業者要求退貨、退款或重寄商品。

3、注意生鮮食品沒有 7 日無條件退貨的權益

通訊交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定享有 7 日無條件退貨的權利，但易於腐敗、保存期限較短的生鮮食品，屬於合理例外情事，如經業者於網站告知，則排除猶豫期的適用，無法享有 7 日無條件退貨的權利。

4、慎選賣家保障權益

透過網路訂購食品時，建議消費者應慎選安全有信譽的賣家與平台，避免買到過期、斤兩不足、來源不明或標示不清的商品，如發生消費糾紛，也不致於求償無門。

資料來源：行政院消費者保護會